

关于对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3】第 010 号

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长城软件）董事会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长城软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《股份回购方案（更正后）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,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86%；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，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5.46%。公司称：近期由于受到国家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，预计公司未来业务收入规模较去年有所缩减，费用也会同步减少，回购完成后剩余现金可以保证公司继续稳定发展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长城软件自 2021 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下滑。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892,219.48 元，同比下降 61.68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093,232.98 元，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,766,396.09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,011,674.61 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,029,158 元，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68.73%，未分配利润为-18,219,028.15 元。

请长城软件：

1. 结合当前业务开展情况、在手客户数量及订单、新增客户数量及订单，说明对未来收入规模、费用开支、维持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结果，并说明你认为回购完成后剩余现金可以保证公司继续稳定发展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2. 说明你公司在持续亏损、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开展回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并结合改善经营情况的具体计划、所需的资金规模，说明本次回购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率；

3. 说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你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，你公司是否已就回购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，是否签订回购协议，本次回购是否公平面向全体股东。

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挂牌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说明进行核查，并就以下内容发表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，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、股份回购的规模是否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；

2. 在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下进行股份回购，是否存在涉嫌规避权益分派限制的情形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1 月 7 日